

2015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 (修訂) 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2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22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R)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4 條 (律師行名稱)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 就不屬本條例第 7AB 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而言——

(a) 如該律師行有英文名稱, 該行不得在其英文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

(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的字樣;

(ii) 縮寫“L.L.P.”或“LLP”; 或

(iii) 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 (b)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名稱，該行不得在其中文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
  - (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或
  - (ii) 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及
- (c)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名稱，該行不得在其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任何傳達該行是該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 4. 修訂第 9 條 ( 詳情的呈報 )

第 9(1B) 條，在“屬”之前——

加入

“在符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加額保險 ) 規則》第 5(1) 條的規定下，”。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5 年外地律師執業 ( 修訂 ) 規則》

2015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B1610

---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訂立。

熊運信	何君堯
蕭詠儀	喬柏仁
蘇紹聰	王桂壘
黃吳潔華	倪廣恒
彭韻僖	羅志力
伍成業	白樂德
史密夫	李超華
陳曉峰	葉禮德
馬華潤	黎雅明
陳寶儀	

---

## 註釋

本規則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R)(《**主體規則**》)。

2. 《主體規則》第 4 條作出修訂, 加入新的第 (3) 款 (**新條文**), 以澄清除非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行 (**外地律師行**), 並屬於該條例第 7AB 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否則任何外地律師行——
  - (a) 不得在其英文名稱內包含“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L.L.P.”或“LLP”、或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 (b) 不得在其中文名稱內包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及
  - (c) 不得在其他任何名稱內包含傳達該行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3. 本規則進一步澄清《主體規則》第 4(1) 及 (2) 條受新條文的規限。

4. 本規則亦修訂《主體規則》第 9(1B) 條，以確保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加額保險 ) 規則》(《**加額保險規則**》) 第 5 條開始實施後，根據《主體規則》第 9(1B) 條須提供證據的規定，與《加額保險規則》第 5 條下的規定，不會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